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設置辦法

91.05.08 工管系 9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05.10 工管系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7.20 醫護暨管理學群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工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本校組織規程，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，依法令綜理系務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系置行政助理若干人，協助系主任處理系務，由系主任外聘，送系務會議同意後報請人事室備案聘任，並簽請校長聘（派）任之。
- 第四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，經系務會議成立遴選委員會，在三個月內遴選合格系主任，人選未經校長同意發聘前，為使系務正常運作，由遴選委員會指派一人暫行兼代，並報請人事室備查。
- 第五條 刪除
- 第六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系務重大事項，由全體系上專任（案）教師組成。
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二、設置辦法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三、其他與系務發展相關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系依行政業務設有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招生促進委員會、學分抵免委員會及經費暨設備規劃委員會，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，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